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後紅里中山南路308號1樓

電話：(07)622-84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表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0	六～二三
(七)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60～62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二八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二九
1. 重大交易事項及 2.轉投資相關資訊	64、67～73、75～78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74	
(十四) 部門資訊	65～66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慶　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固化收入之認列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可寧衛公司係位於台灣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之企業。中間處理之固化流程須經多項步驟，自接收廢棄物至處理完畢達可掩埋狀態尚有一段前置時間，致可能因人工作業處理影響認列收入時間點之適當性，故本會計師認為固化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固化收入認列期間是否正確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控制點包括系統依固化驗收完成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自動產生認列收入表單；人工逐筆複核確認系統產生之應收帳款是否與廢棄物管制總表一致等。
2. 檢視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化收入政策與會計處理是否一致。
3. 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核對廢棄物處理驗收報告及外部環保機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掩埋收入之認列與衡量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107 年度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領有廢棄物掩埋之執照，其掩埋收入 2,290,691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67%，係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掩埋收入係於掩埋完成時始認列，掩埋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各家廠商簽訂之合約及約定採用之磅單做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廠商眾多，且各家委託處理之種類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易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且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掩埋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收取及掩埋流程，並評估與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由系統自動計算之掩埋收入（合約單價與重量欄位），均依合約條款設定；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部人工逐一確認客戶委託處理重量、清運公司清運重量、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重量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掩埋日報表所載之重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重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浮　蓁　　會計師　賴　冠　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調整後並經查核）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2,964	16	$ 1,020,325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六）	263,405	4	1,294,838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八）	197,049	3	42,86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四、八及二四）	633,507	9	513,11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899	-	-	-
1330	存貨（附註四）	1,697	-	2,1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一、二十及二六）	48,960	1	40,101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八）	33,465	-	5,8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41,946	33	2,919,239	4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六）	157,523	2	230,84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658,805	10	-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八）	25,81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五及二六）	3,491,026	51	2,682,718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9,615	-	21,451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47,041	2	160,0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55,200	1	42,3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9,376	-	5,0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74,399	67	3,142,440	52
1XXX	資產總計	$ 6,816,345	100	$ 6,061,67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50,000	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及十三）	11,428	-	14,17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及十四）	405,650	6	282,2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6,146	4	143,45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十四及十八）	64,143	1	5,2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7,367	13	445,192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00,000	3	-	-
255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五）	68,142	1	84,16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5,983	1	32,9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8,208	-	19,23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	52,833	1	69,0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5,166	6	205,313	4
2XXX	負債總計	1,282,533	19	650,505	1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88,880	16	1,088,880	18
3200	資本公積	1,701,775	25	1,701,77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1,628	15	905,278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7	-	1,0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2,387	25	1,715,245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45,072	40	2,621,576	4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九）	(1,915)	-	(1,057)	-
3XXX	權益總計	5,533,812	81	5,411,174	8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816,345	100	$ 6,061,6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四、十八及二五）	$ 3,395,807	100	$ 2,785,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十六、十八及十九）	1,248,690	37	800,450	29
5900	營業毛利	2,147,117	63	1,984,816	7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200	管理費用	433,816	13	391,03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67	-	15,0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4,283	13	406,121	14
6900	營業淨利	1,702,834	50	1,578,695	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6,195)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7,805	1	22,427	1
7190	其他收入	6,421	-	2,24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258	-	293	-
7590	什項支出	-	-	(1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4,845)	-	(2,426)	-
7510	利息費用	(1,41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31	1	22,52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714,865	51	$ 1,601,218	5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94,255	12	237,720	9
8200	本年度淨利	1,320,610	39	1,363,498	4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571	-	(3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83	-	4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九）	(858)	-	(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	-	4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20,406	39	$ 1,363,544	4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20,610	39	$ 1,363,498	4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320,610	39	$ 1,363,498	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20,406	39	$ 1,363,544	4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320,406	39	$ 1,363,544	4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12.13		$ 12.52	
9810	稀釋	$ 12.09		$ 1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 761,173	$ -	$1,749,067	($ 1,053)	$5,299,84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105	-	(144,10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3	(1,053)	-	-
B5	現金股利	-	-	-	-	(1,252,212)	-	(1,252,21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363,498	-	1,363,49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	(4)	4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905,278	1,053	1,715,245	(1,057)	5,411,174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350	-	(136,350)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	(4)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97,768)	-	(1,197,76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320,610	-	1,320,61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4	(858)	(20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1,041,628	$ 1,057	$1,702,387	($ 1,915)	$5,533,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調整後並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14,865	$ 1,601,2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7,850	238,048
A20900	利息費用	1,41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195	-
A21200	利息收入	(17,805)	(22,4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8)	(29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902	-
A29900	其他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	8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80,000)	242,500
A31150	應收帳款	(120,389)	(52,6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9)	-
A31200	存　　貨	489	(9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50)	(22,305)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7,656)	(4,774)
A32150	應付帳款	(2,749)	4,2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667	(26,175)
A3220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16,018)	29,0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862	(9,3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3)	(4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7,066	1,976,4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05	22,4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480)	(276,3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7,219	1,722,5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調整後並經查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6,69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04,75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789)	(615,8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	6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633)	(38,3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785	7,8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301)	-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738,148)	(30,8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0,022)	(823,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20	3,8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697)	(2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7,768)	(1,252,2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945)	(1,248,6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3)	1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2,639	(349,0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0,325	1,369,3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2,964	$ 1,020,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或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為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可寧衛公司股票自100年10月5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及附註三十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可寧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非屬 IAS 2、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IAS 38「無形資產」適用範圍之直接相關履行合約成本，若其產生未來將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該成本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勞務存貨係按 IAS 2 認列為存貨，預付特定合約勞務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追溯適用 IFRS 15 並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時，合併公司採下列權宜作法：

1.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已完成合約直接以合約完成日實際變動對價金額決定各期間之收入。此將降低追溯適用之複雜度及成本，該等已完成合約於 106 年各期中期間已認列之收入金額將不受變動對價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不予揭露有關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及預期何時將之認列為收入之 106 年度比較期間資訊，此將減少提供該等資訊之編製成本。

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僅揭露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6 年之影響。

追溯適用IFRS 15對合併公司之106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與106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保留盈餘並無影響，僅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進行重分類，影響如下：

	調整前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	$ 42,862	$ 42,8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5,980	(42,862)	513,118
存貨	4,913	(2,727)	2,1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183	(3,082)	40,101
履行合約成本	-	5,809	5,809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4,327	(4,327)	-
合約負債	-	4,327	4,327
106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285,362	285,3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5,811	(285,362)	460,449
存貨	2,282	(1,035)	1,247
履行合約成本	-	1,035	1,035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8,667	(8,667)	-
合約負債	-	8,667	8,667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於IAS 39下之金融資產均為放款及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轉換至IFRS 9時，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後，無重衡量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於IAS 39與IFRS 9下均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且於首次適用日無新增指定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情形。

追溯適用IFRS 9對合併公司之106年度財務報表影響如下：

	調整前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294,838	($ 1,294,83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94,838	1,294,838
非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30,844	(230,84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0,844	230,844

（接次頁）

（承前頁）

	調整前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6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346,162	($ 1,346,16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46,162	1,346,162
流動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2,826	(32,82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826	32,826

(二) 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49,340	$ 349,340
資產影響	$ -	$ 349,340	$ 349,340
租賃負債－流動	$ -	$ 13,336	$ 13,33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36,004	336,004
負債影響	$ -	$ 349,340	$ 349,340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 -	$ -	$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可寧衛公司及由可寧衛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06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說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60%	55%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寧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18%	21%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22%	24%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之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為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

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性質，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或生產數量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直線基礎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生產數量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率計提。上述兩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廢棄物處理及清運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主要為固化處理成本及清運勞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營業成本。

(十) 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均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預付土地款

合併公司因營業項目所需而取得之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所支付之購地價款，帳列於預付土地款。

(十三)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掩埋場滿場或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衰竭，污染性會於一定時間內不再發生，合併公司將視與每一掩埋場或固化廠之維護時間、面積及特性，並依經驗予以估列總復育成本，再依可處理噸數計算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及單位成本提列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收入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收入來自於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經清運、固化及掩埋等一站式整合服務，各項服務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分別說明如下：

(1)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驗收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2)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3)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廠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2.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整治工程合約之污染及棄置場址為客戶控制之場域，合併公司於整治過程中，客戶因污染廠址環境改善而同步受益，故合併公司係隨合約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整治工程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比率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整治工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整治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租賃型態均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廢棄物處理完成噸數，按月提列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其衡量與認列如附註四、(十三)所述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各掩埋場與固化廠之維護時間及特性，可能因環保法規和廠（場）區環境狀態之改變，導致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

(二) 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估計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率計算本期折舊。合併公司於掩埋場申請與啟用時，測量掩埋場之容積與考量未來廢棄物特性推估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並依此做為生產數量法之計提折舊依據。惟因每期掩埋技術、氣候、掩埋物存有差異，合併公司每半年會請外部獨立公司測量剩餘容積量，以評估掩埋場及相關設施等設備之折舊提列是否適當。掩埋場及相關設施等設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63	$ 2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6,026	180,24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26,675	752,843
附買回債券	200,000	87,000
	$1,062,964	$1,020,32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60%～3.80%	0.42%～0.66%
附買回債券	0.37%	0.35%

七、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均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420,929	$1,525,682
流　　動	$ 263,405	$1,294,838
非 流 動	157,524	230,844
	$ 424,929	$1,525,682

截至107及106年12月31日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均為0元。攤銷後成本金額均與帳面金額一致。

合併公司採行之債務工具投資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簽訂信用風險較低之債務工具－定期存單。合併公司定期關注往來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與相關金融新聞，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由於合併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信用等級正常，並無異常跡象或違約之情形。往來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

量，故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採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107 及 106 年度信用等級均無變動。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30%～3.438%	0.30%～3.90%

(二) 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905	$ 27,889
應收帳款	608,499	491,710
	639,404	519,599
減：備抵損失	(5,897)	(6,481)
	$ 633,507	$ 513,118

(一) 合併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其信用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1. 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
2. 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

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一般企業於不同產業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認列 100%備抵損失，並持續追索活動。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	未逾期	逾期1～210天	逾期211～240天	逾期24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逾期信用損失率	0%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8,047	$ 367,088	$ 2,072	$ -	$ -	$ 2,197	$ 639,4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671)	(29)	-	-	(2,197)	(5,897)
攤銷後成本	$ 268,047	$ 363,417	$ 2,043	$ -	$ -	$ -	$ 633,507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	未逾期	逾期1～210天	逾期211～240天	逾期24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逾期信用損失率	0%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74,436	$ 439,477	$ 3,594	$ -	$ -	$ 2,092	$ 519,5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353)	(36)	-	-	(2,092)	(6,481)
攤銷後成本	$ 74,436	$ 435,124	$ 3,558	$ -	$ -	$ -	$ 513,118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6,481	$ 8,721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84)	(2,240)
期末餘額	$ 5,897	$ 6,481

截至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損失金額其中包括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2,197 仟元及 2,092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重大對象之應收款項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10%者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甲客戶	$ 40,146	$ -
乙客戶	101,762	121,940
丙客戶	52,470	-
	$194,378	$121,940

合併公司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 10%者，多為大型專案所產生之應收款項。除上述揭露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主要客戶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10%，相關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採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蘇伊士公司）	$644,198	29	$ -	-
中衛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衛公司）	14,607	25	-	-
	$658,805		$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之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可寧衛蘇伊士公司

合併公司、台灣昇達國際廢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共同設立可寧衛蘇伊士公司，可寧衛蘇伊士公司以 107 年 11 月 1 日為基準日取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業務。合併公司取得可寧衛蘇伊士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之 29%股權，計 21,750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 650,000 仟元。合併公

司將藉此轉投資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之類型以達到對客戶所產生之廢棄物提供完整之解決方案。

中衛公司

為拓展業務所需，合併公司於107年12月投資中衛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新台幣15,000仟元，持股比例為25%；其主要專注於生態環境保護與科技的整合與創新，同時整合AIoT與環保產業聯盟，為企業客戶提供智慧環保一站式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解決方案。

可寧衛蘇伊士公司及中衛公司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可寧衛蘇伊士公司	中衛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7,959	$ 49,442
非流動資產	634,132	12,724
流動負債	(15,012)	(6,354)
非流動負債	(17,087)	-
權益	$ 729,992	$ 55,812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9%	2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11,698	$ 13,953
投資溢價	432,500	654
投資帳面金額	$ 644,198	$ 14,607

	107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	107年4月1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14,359	$ 375
本期淨損	($ 20,008)	($ 4,18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0,008)	($ 4,188)

合併公司107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6,195仟元，此係依據關聯企業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789,512	$ 657,332	$ 5,284	$2,064,848	$ 154,229	$ 31,938	$ 34,529	$ 130,253	$4,007,695
增添	-	15,135	3,802	4,993	1,987	18,580	2,289	638	368,826	416,250
處分	-	-	(2,580)	(351)	(253)	(1,370)	(375)	(2,066)	-	(6,995)
重分類	722,806	180,467	11,504	10,983	101,476	2,337	12,092	7,079	(298,539)	750,205
淨兌換差額	-	-	-	-	-	(114)	(27)	-	(238)	(3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62,576	$ 985,114	$ 670,058	$ 20,909	$2,168,058	$ 173,662	$ 45,917	$ 40,180	$ 200,302	$5,166,776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99,880	$ 346,162	$ 3,438	$ 725,395	$ 133,909	$ 5,377	$ 10,816	$ -	$1,324,977
折舊費用	-	21,528	59,816	2,353	258,048	11,357	2,737	2,011	-	357,850
處分	-	-	(2,580)	(351)	(253)	(1,318)	(375)	(2,066)	-	(6,943)
淨兌換差額	-	-	-	-	-	(109)	(25)	-	-	(13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1,408	$ 403,398	$ 5,440	$ 983,190	$ 143,839	$ 7,714	$ 10,761	$ -	$1,675,750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862,576	$ 863,706	$ 266,660	$ 15,469	$1,184,868	$ 29,823	$ 38,203	$ 29,419	$ 200,302	$3,491,026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22,063	$ 466,833	$ 3,470	$1,163,710	$ 156,021	$ 7,082	$ 38,100	$ 693,113	$2,790,162
增添	-	8,931	5,000	1,814	23,615	982	2,603	424	571,591	614,960
處分	-	-	(817)	-	(652)	(2,710)	(3,183)	(3,670)	-	(11,032)
重分類	-	658,518	186,316	-	878,175	-	25,451	3,978	(1,134,318)	618,120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4,300)	-	(4,300)
淨兌換差額	-	-	-	-	-	(64)	(15)	(3)	(133)	(2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70	$ 789,512	$ 657,332	$ 5,284	$2,064,848	$ 154,229	$ 31,938	$ 34,529	$ 130,253	$4,007,695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1,094	$ 296,936	$ 3,043	$ 579,735	$ 118,061	$ 6,390	$ 12,373	$ -	$1,097,632
折舊費用	-	18,786	50,026	395	146,312	18,494	1,993	2,042	-	238,048
處分	-	-	(800)	-	(652)	(2,605)	(2,994)	(3,598)	-	(10,649)
淨兌換差額	-	-	-	-	-	(41)	(12)	(1)	-	(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99,880	$ 346,162	$ 3,438	$ 725,395	$ 133,909	$ 5,377	$ 10,816	$ -	$1,324,97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39,770	$ 689,632	$ 311,170	$ 1,846	$1,339,453	$ 20,320	$ 26,561	$ 23,713	$ 130,253	$2,682,718

(一) 107年度重分類增加750,205仟元係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入751,107仟元及轉列費用902仟元；106年度重分類增加618,120仟元係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入。

(二) 可寧衛公司於107年度為拓展環保業務規劃用地，向非關係人取得坐落於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之土地，取得總價款為721,926仟元，帳列土地項下。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重要之未完工程合約如下：

簽約對象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價款
宏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公司”）	$ 201,852	$ 161,372
美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環能科技”）	6,000	6,000
		$ 167,372

上列未完工程合約均係合併公司新建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工程合約，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因整體工程尚未驗收完工，因此已支付價款帳列未完工程與待驗設備項下。

(三) 107及106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四) 合併公司依不同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1.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暨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計提。

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廠房附屬設施	7～15 年
營運總部主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50 年
其他設施	3～5 年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 年
熱脫附設備	3～5 年
儀器設備	3～5 年
試驗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8 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2～3 年
辦公設備	
辦公家具	5～10 年
資訊通訊設備	3～6 年
資訊通訊設備－弱電系統工程	50 年
其他設備	
監測與排水設施	10～11 年
發電設備	15 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4 年

(五)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47,041	$160,000
存出保證金	55,200	42,352
留抵稅額	29,007	25,49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二六）	6	6
其　　他	39,323	19,679
	$270,577	$247,528
流　　動	$ 48,960	$ 40,101
非 流 動	221,617	207,427
	$270,577	$247,528

(一)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主要係支付籌備中掩埋場土地等款項，請參閱附註二五(二)5.及 6.之說明。107 及 106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160,000	$747,351
增　　添	738,148	30,825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107)	(618,120)
轉列營業費用	-	(56)
年底餘額	$147,041	$160,000

(二)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50,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固定利率 1.05%。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00,000	$ -

可寧衛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定借款合約，以可寧衛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9 月 14 日，借款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年利率為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計 0.59%。

依合約規定，本金自動用起寬限 2 年，寬限期屆滿當月起（109 年 9 月 30 日）每季償還 7,500 千元，餘額到期一次償還。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土地。

十三、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1,428	$ 14,177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6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及獎金	$114,750	$109,622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88,104	31,547
應付維修費	45,148	25,019
應付董監事酬勞	35,000	35,000
應付設備款	31,803	10,342
應付營業稅	18,287	18,990
應付薪資	15,251	8,240
應付清運費	12,873	14,418
其他應付費用	44,434	29,103
	$405,650	$282,281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 63,356	$ 4,327
代扣稅款等	718	700
代收款等	69	254
	$ 64,143	$ 5,281

十五、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84,160	$ 55,106
提列復育成本	12,489	30,553
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	(28,507)	(1,499)
年底餘額	$ 68,142	$ 84,160

107 及 106 年度依固化處理及掩埋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分別為 12,489 仟元及 30,553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107 及 106 年度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分別為 28,507 仟元及 1,499 仟元，主要係復育合併公司所屬掩埋場之支出。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吉衛公司、大寧公司及可寧衛投資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可寧衛投控公司、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及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130 仟元及 5,39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89	$ 29,9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81)	(10,688)
淨退休金福利負債	$ 18,208	$ 19,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	$ 29,128	($ 9,879)	$ 19,249
當期服務成本	27	-	27
利息費用（收入）	412	(140)	272
認列於損益	439	(140)	2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15	-	81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62)	-	(4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3	40	393
雇主提撥	-	(709)	(709)
106年12月31日	29,920	(10,688)	19,232
當期服務成本	30	-	30
利息費用（收入）	331	(119)	212
認列於損益	361	(119)	2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0)	(3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95	-	4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66)	-	(7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1)	(300)	(571)
福利支付	(1,521)	1,521	-
雇主提撥	-	(695)	(695)
107年12月31日	$ 28,489	($ 10,281)	$ 18,20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26	$ 160
管理費用	116	139
	$ 242	$ 299

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

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90%~1.00%	1.10%~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17)	($ 664)
減少 0.25%	$ 638	$ 68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53	$ 600
減少 0.25%	($ 539)	($ 5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79	$ 69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12 年	11 年～13 年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08,888	108,888
已發行股本	$1,088,880	$1,088,8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可寧衛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可寧衛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可寧衛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可寧衛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可寧衛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可寧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107年6月22日及106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6,350	$ 144,10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註)	4	1,053	-	-
現金股利	1,197,768	1,252,212	11.00	11.50

註：可寧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就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自該年度決算損益中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大倉實業公司、吉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依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寧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及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法令與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儲備基金後始分派之。可寧衛投控公司、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及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提撥適當數額之儲備金後，發放股息。

十八、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收入		
掩埋收入	$ 2,290,691	$ 2,111,012
固化收入	586,650	420,644
清運收入	156,114	118,965
	3,033,455	2,663,783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359,876	118,965
其他收入	2,476	2,518
	$ 3,395,807	$ 2,785,266

各主要勞務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重大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請參閱附註四(十四)之說明。合併公司除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係於客戶採階段性驗收後始得請款外，其餘廢棄物處理及清除均於服務完成時，按約定收款週期請款。

各項履約義務，依其許可證所載業務提供各自服務，並依各自單獨售價認列該類型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639,404	$519,599
合約資產－流動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181,612	$ 42,862
廢棄物處理	15,437	-
	$197,049	$ 42,862
合約資產－非流動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 15,448	$ -
廢棄物處理	10,365	-
	$ 25,813	$ -
合約負債－流動		
廢棄物處理	$ 63,356	$ 4,327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履行合約成本		
預付開挖成本	$ 29,241	$ 3,082
固化處理成本	3,012	2,212
清運勞務費	1,212	515
	$ 33,465	$ 5,809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掩埋場及相關設施以及機器設備折舊、中間固化處理廠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以及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已投入但尚未完成履約義務之合約，將其相關成本遞延至資產－「履行合約成本」項下，於次月完成服務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 245,328 仟元，合併公司隨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進行逐步認列收入，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將陸續於 108 年至 112 年完工。

十九、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　　舊

	107年度	106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0,710	$223,570
營業費用	17,140	14,478
	$357,850	$238,048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6,130	$ 5,391
確定福利計畫	242	299
	6,372	5,690
薪資費用	218,341	201,533
員工保險費	12,658	11,359
其他員工福利	11,522	7,75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48,893	$226,34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3,698	$ 95,056
營業費用	145,195	131,284
	$248,893	$226,340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可寧衛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3.00%	3.00%
董監事酬勞	2.39%	2.38%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3,980	$ -	$ 44,084	$ -
董監事酬勞	35,000	-	35,0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可寧衛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5,774	$240,3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43	4,1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547	24
	379,264	244,52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769	(6,737)
稅率變動	2,22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	(66)
	14,991	(6,8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94,255	$237,72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14,865	$1,601,21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註）	$ 343,262	$ 270,7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823	13,847
免稅所得	(9,231)	(84,36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6,55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689	19,1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43	4,185
稅率變動	2,22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47	2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	(66)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適用稅率調整數	-	(2,3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94,255	$ 237,720

註：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

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83	$ 44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263	$ 354
應付所得稅	$266,146	$143,45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 13,929	($ 684)	$ -	$ 13,2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40	275	83	3,498
未實現外幣評價	1,352	720	-	2,072
應付休假給付	548	32	-	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	(223)	-	31
備抵呆帳	153	12	-	165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29	(5)	-	24
	19,405	127	83	19,615
虧損扣抵	2,046	(2,046)	-	-
	$ 21,451	($ 1,919)	$ 83	$ 19,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11	$ 13,072	$ -	$ 45,983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 6,710	$ 7,219	$ -	$ 13,9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53	544	443	3,140
未實現外幣評價	848	504	-	1,352
應付休假給付	374	174	-	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4	-	254
備抵呆帳	100	53	-	153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58	(29)	-	29
	10,243	8,719	443	19,405
虧損扣抵	-	2,046	-	2,046
	$ 10,243	$ 10,765	$ 443	$ 21,4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949	$ 3,962	$ -	$ 32,911

(五) 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虧損扣抵				
111 年到期	$ 1,701	$ 1,701	$ 2,771	$ 2,771
112 年到期	1,802	1,802	1,802	1,802
113 年到期	516	516	616	516
114 年到期	14,023	14,023	16,934	16,934
115 年到期	10,636	10,636	10,904	10,636
116 年到期	109,725	109,725	121,394	109,725
	$ 138,403	$ 138,403	$ 154,421	$ 142,384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掩埋場土地折舊攤提	$535,949	$369,485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46,936	133,472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640	-
未實現外幣評價	13	10
	$683,538	$502,967

(七) 107 及 106 年度各合併個體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公司名稱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可寧衛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0127530 號函核准擴展經營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技術服務（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1.07.01～106.06.30
大倉實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801082910 號函核准增資擴展經營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4.01.01～108.12.31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可寧衛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吉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及大寧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320,610	$1,363,49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320,610	$1,363,498

股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27	30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215	109,194

若可寧衛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

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公務使用之小客車及營運辦公處所，除下段所述外，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上述之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大德段 184 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興建營運辦公處所之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二七）；每月租金為 613 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 2 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 5%時按 5%計算。租賃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租約期滿後，得依原租約條件續約。合併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合併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 55 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合併公司。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222 仟元及 5,872 仟元。另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已將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交付出租人金額分別為 7,819 仟元及 8,08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6,271	$ 17,39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8,869	39,238
超過 5 年	75,604	76,696
	$130,744	$133,330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及金融工具種類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均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人、銀行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與業務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人民幣（外幣）計價之定期存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6,655	4.472	$ 208,64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4,700	4.565	$ 204,056

107 及 106 年度因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 4,845 仟元及 2,426 仟元。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 1%時，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損益	($ 2,086)	($ 2,04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固定利率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固定利率用於業務活動之質押定存單抵消；浮動利率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所抵消。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6,129	$1,568,034
－金融負債	15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62,701	1,020,087
－金融負債	20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627仟元及10,20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型專案之客戶（請參閱附註八(二)），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占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30%及23%，該比重偏高，惟考量工程進度及交易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自107年7月起，本公司因應新增投資計畫，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向銀行融資借款視為一項重要維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未來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未滿2年	2年以內～未滿5年
無附息負債	$ 234,625	$ 5,283	$ 72,266
浮動利率工具	2,511	17,487	190,033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0	-	-
	$ 387,136	$ 22,770	$ 232,299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50,000
－未動用金額	50,000
	$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0,000
－未動用金額	195,000
	$ 395,000

二五、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係可寧衛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相關沖銷請參閱附註二九之附表八。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美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環能科技〞）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楊 慶 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 淑 蕙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財團法人高雄市楊吉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楊吉川基金會〞）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中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衛〞）	關聯企業
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蘇伊士〞）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寧衛蘇伊士	$ 740	$ -
中　　衛	159	-
	$ 899	$ -

係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收入期末未收回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2.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可寧衛蘇伊士	$ 740	$ -
中　　衛	159	-
	$ 899	$ -

係本公司代可寧衛蘇伊士及中衛廢棄物處理之營業收入，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3. 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喬克利絲	$ 10,000	$ 10,000

係喬克利絲提供合併公司技術及管理之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4.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和　　倉	$ 7,356	$ 7,356

與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5. 預付土地款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尚未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函，因此交易雙方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金額皆為 143,689 仟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楊李碧蓮	$141,357	$141,357
楊 慶 祥	1,629	1,629
楊 淑 蕙	703	703
	$143,689	$143,689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並已辦妥過戶登記，故相關土地已達可使用狀態，由預付土地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掩埋場及相關設施共計 590,654 仟元。

6. 財產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美環能科技購置太陽能設備共計 530 仟元，分別於 104 年及 106 年支付 104 仟元及 424 仟元，於 106 年驗收完畢由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委請美環能科技規劃設置太陽能場域顧問費共計 6,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7. 捐贈（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楊吉川基金會	$ 10,000	$ 10,000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均捐贈現金 10,000 仟元予楊吉川基金會，贊助其從事公益活動。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董事酬勞	$ 32,400	$ 32,4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4,760	14,760
獎金與酬勞	35,130	40,26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	257	648
確定福利	648	257
車 馬 費	290	250
	$ 83,485	$ 88,57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動	$191,131	$ 53,194
－非 流 動	154,067	230,84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流　　動	6	6
土　　地	722,806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興建營運辦公處所）	$ 45,589	$ 8,666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可寧衛公司為拓展環保業務需求，於108年1月16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能源公司），可寧衛公司取得可寧衛能源公司總發行股數總數之100%股權，計2,000仟股，總投資金額20,000仟元。可寧衛能源股份公司負責可寧衛公司所持有位於桃園市觀音區環保業務用地開發前期準備工作。

(二) 可寧衛公司為拓展環保業務需求，於108年2月投資中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台公司），可寧衛公司取得中台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之20.02%股權，計15,600仟股，總投資金額374,400仟元。中台公司主要經營廢棄物資源回收及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

(三) 大倉實業公司於108年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妥善運用資金故辦理減資，消除股份計50,000仟股，減資金額500,000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年度						
	固化及開挖	掩　　埋	清　　運	大陸事業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掩埋收入	$ -	$2,290,691	$ -	$ -	$ -	$ -	$2,290,691
固化收入	586,650	-	-	-	-	-	586,650
清運收入	-	-	156,114	-	-	-	156,114
汙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359,876	-	-	-	-	-	359,876
其他收入	-	-	-	-	2,476	-	2,476
部門間收入	-	1,157,258	81,807	-	4,983	(1,244,048)	-
利息收入	5,576	14,301	7	1,287	-	(3,366)	17,805
收入合計	$ 952,102	$3,462,250	$ 237,928	$ 1,287	$ 7,459	($1,247,414)	$3,413,612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 206,899	$1,123,938	$ 11,195	($ 13,428)	($ 5,180)	($ 2,814)	$1,320,610

	106年度						
	固化及開挖	掩　　埋	清　　運	大陸事業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掩埋收入	$ -	$2,111,012	$ -	$ -	$ -	$ -	$2,111,012
固化收入	420,644	-	-	-	-	-	420,644
清運收入	-	-	132,127	-	-	-	132,127
汙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118,965	-	-	-	-	-	118,965
其他收入	-	-	-	-	2,518	-	2,518
部門間收入	-	280,400	69,147	-	-	(349,547)	-
利息收入	7,964	15,030	10	1,434	-	(2,011)	22,427
收入合計	$ 547,573	$2,406,442	$ 201,284	$ 1,434	$ 2,518	($ 351,558)	$2,807,693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 108,590	$1,269,721	$ 2,670	($ 14,079)	$ 669	($ 4,073)	$1,363,498

部門總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固化及開挖	$ 2,451,105	$ 2,120,461
掩　　埋	4,272,806	4,179,147
清　　運	132,703	95,104
大陸事業	82,420	95,580
其　　他	680,218	23,268
調節及消除	(802,907)	(451,881)
合併總資產	$ 6,816,345	$ 6,061,679

1.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清運部門及大陸事業部門。

   (1)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2)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

   (3)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4) 大陸事業部門：設立中國大陸公司，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2.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 3,395,807	$ 2,785,266	$ 3,671,445	$ 2,835,713
中國大陸	-	-	11,811	12,080
	$ 3,395,807	$ 2,785,266	$ 3,683,256	$ 2,847,793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合約資產－非流動暨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50,000	$ -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 2,213,524（註2）	$ 2,213,524（註2）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	35,000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64,891（註3）	864,891（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08（人民幣1,500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64,891（註3）	864,891（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08（人民幣1,500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64,891（註3）	864,891（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08（人民幣1,500仟元）	6,708（人民幣1,500仟元）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64,891（註3）	864,891（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16（人民幣3,000仟元）	13,416（人民幣3,000仟元）	13,416（人民幣3,000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64,891（註3）	864,891（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38,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64,891（註3）	864,891（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64,891（註3）	864,891（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64,891（註3）	864,891（註3）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3,046（註4）	93,046（註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16（人民幣3,000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3,046（註4）	93,046（註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08（人民幣1,500仟元）	6,708（人民幣1,500仟元）	6,708（人民幣1,500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3,046（註4）	93,046（註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08（人民幣1,500仟元）	6,708（人民幣1,500仟元）	6,708（人民幣1,500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3,046（註4）	93,046（註4）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	35,000	3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446,042（註5）	446,042（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446,042（註5）	446,042（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0,000	140,000	14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446,042（註5）	446,042（註5）	

註 1：依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貸與對象須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3)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上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另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註 3：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註 4：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註 5：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吉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 2）	關係（註 2）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請參閱附註九	關聯企業	—	$ -	—	$ -	—	$ -	$ -	$ -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土地9,255.47坪	107年6月27日	$ 721,926	已付訖	泛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參考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其鑑價金額為723,778仟元	環保業務拓展規劃用地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及清運成本	$ 196,822	19	依合約約定	-	-	($ 28,924)	(47)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收入	(196,822)	(26)	依合約約定	-	-	28,924	23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及清運成本	167,622	16	依合約約定	-	-	(20,818)	(34)	—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收入	(167,622)	(11)	依合約約定	-	-	20,818	8	—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及清運成本	710,751	72	依合約約定	-	-	(134,579)	(95)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收入	(710,751)	(82)	依合約約定	-	-	134,579	100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40,119 （註1）	（註3）	$ -	—	$ -	$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8,924	7.45	-	—	-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0,255 （註2）	（註3）	-	—	-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759	13.58	-	—	-	-

註1：為資金貸與本金及利息140,119仟元，資金貸與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註2：為資金貸與本金及利息300,255仟元，資金貸與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註3：非屬營業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 800,977	$ 800,977	77,000,000	100	$ 2,162,228	$ 818,602	$ 818,602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232,615	516	516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735,000	41,000,000	100	1,115,107	302,226	302,226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77,387	11,195	11,324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46,177	(2,990)	(2,990)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3,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1,009 仟元)	USD 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6,369 仟元)	-	60	15,877	(13,464)	(7,845)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華東路 25 之 1 號	廢棄物之處理	650,000	-	21,750,000	29	644,198	(20,008)	(5,802)	可寧衛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450,000	450,000	15,000,000	100	762,467	314,845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 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RMB 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	18	4,984	(13,464)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22	5,814	(13,464)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中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 326 號 1 樓	廢棄物之清除	15,000	-	15,000,000	25	14,607	(4,188)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關聯企業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100	(28,327)	(2,623)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3,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1,009 仟元)	USD 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6,369 仟元)	-	100	24,846	(11,846)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	-	-	100	1,328	-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可寧衛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餘者免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33,034 (RMB 7,000 仟元)	註 1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	$ -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2,623)	100%	($ 2,623)	($ 28,331)	$ -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	91,009 (USD 3,000 仟元)	註 2	76,369 (USD 2,500 仟元)	14,640 (USD 500 仟元)	-	91,009 (USD 3,000 仟元)	(11,842)	100%	(11,842)	22,77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4 仟元（RMB7,000 仟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1,124 仟元（折合新台幣 33,714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6,177 仟元×60%＝27,706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91,009 仟元（USD2,50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8,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40,000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5,533,812 仟元×60%＝3,320,287 仟元

註 1：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無。

註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當期利息總額為 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65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27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1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16	次月收款	-
1	大寧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2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5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18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92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7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投資公司	1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959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1	大寧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579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1	大寧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710,751	依共同營運契約之貢獻投入度拆分利潤	21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87,450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6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3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54,739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5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9,37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12,88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2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9,58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4,61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4,775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1	大寧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32,965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74,84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2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7,21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23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投資公司	1	營業費用（勞務費用）	4,983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3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032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年利率1%	-
3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	-
3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51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	-
3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255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年利率1%	4
4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	-
5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16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	-
2	吉衛公司	可寧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119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年利率1%	2
2	吉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068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年利率1%	1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1	利息收入	1,467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3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1	利息收入	920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5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114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2	吉衛公司	可寧衛公司	1	利息收入	430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2	吉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217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3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218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